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機電館系史室

主持人：洪敏勝主任

紀錄：唐靖雯

出席者：洪滉祐、連振昌、林正亮、邱永川、張智雄、洪昇利、沈德欽、朱健松、楊朝旺、黃膺任、黃文祿(請假)、吳德輝、黃威仁、龔毅、林文進

壹、報告事項：

- 1.機電館 CNC 加工實驗室將安裝 15 部桌上型電腦(由電算中心移撥)，用於 CNC 加工教學用。
- 2.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2 月底訪察機械工作法實驗室的安全設施，電焊機具需要裝設安全防護裝置共 22,500 元。
- 3.為加裝機電館頂樓太陽光電設備，總務處評估大門前三株小葉南洋杉因安全因素(有倒塌之虞)將進行移除。
- 4.系學會安排 3 月 16 日(三)及 3 月 23 日(三)下午 5、6 節帶領大二同學參訪老師實驗室，以選定後續專題研究時加入之研究室，請師長們多多幫忙。
- 5.理工學院 2022 創意專題競賽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11 日(三)，請師長們多多鼓勵同學們參加，爭取榮譽。
- 6.學校希望各系能加強招生策略與入學後的輔導措施，適時調整招生策略以完備學系選才之規劃，針對入學後休學、退學、轉學之學生也能提出輔導方案。因此，後續系上日間部大一、大二導師工作業務可能增多，也請系上師長多多幫忙。
- 7.洪昇利老師即將屆齡退休，其原先負責之 CAD 教室及各教室電腦教學相關設備將移交給龔毅老師負責，感謝 2 位老師的幫忙。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通知(附件 1-1，P4-5)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 1-2，P6-8)辦理。
- 二、系所推薦：

1. 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 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2. 請受推薦教師提供上課錄影影片(至少 1 節課時間): 錄影時務必先取得在場所有學生同意或授權，錄影課程以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並請提供該課程教學大綱及填寫觀課紀錄表。
- 三、檢附 107-109 學年度本系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目總積分表(附件 1-3 ,P9)，敬請卓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 四、本系近 5 年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
- 105 學年度:黃膺任老師及洪敏勝老師。
 - 106 學年度:黃文祿老師及朱健松老師。
 - 107 學年度:楊朝旺老師。
 - 108 學年度:洪敏勝老師及黃文祿老師。
 - 109 學年度:連振昌老師。

決議：推薦吳德輝老師參加甄選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提案二

案由：推薦本系選薦旁聽小組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及理工院通知辦理。
- 二、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 1 節)。

決議：推薦連振昌老師為本系選薦旁聽小組委員。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10119 通知辦理(附件 3-1，P10)。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

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3-2, P11-12)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原各系需先經簽呈通過並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現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將會統一上簽呈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0119 通知辦理。

二、檢附：

1.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草案)(如附件 4-1, P13)
2.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 (如附件 4-2, P14)
3.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 4-3, P15)

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系(含進修學士班)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0310 通知辦理(附件 5-1, P16)。

二、各學系可基於教育部相關規定、術科能力或實驗課安全考量等因素採用甄選制，其餘學系原則採登記制。

三、採甄選制者，應依本校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

四、111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調查表(如附件 5-2, P17)

決議: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方式皆為登記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